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2.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7.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4.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5. F101070 漁具批發業
16.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17.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1.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22.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23.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24.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5.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26.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2.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33.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4.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35.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3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3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3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3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1.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43.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44.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45.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4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47.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9.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1.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5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3.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6.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7.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5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9.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0.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61.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6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6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6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6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70.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71. A102060 糧商業
7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73.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7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76.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7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7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0. 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1. 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8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85. JE01010 租賃業
- 8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8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8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9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92.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93.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94.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95.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96.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97. A199990 其他農業
- 98.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99. A399990 其他漁業
- 100. G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0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法令規定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千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或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因應法令規定需設置獨立董事時，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因應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其組織規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配總額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盈餘發放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負債比率【(負債+或有負債)/(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8月5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4月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5月17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4年7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14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7年4月3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8年3月4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8年4月12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9年5月13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17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30日

董事長：朱文煌